#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3月9日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10904297號函發布

101年8月1日府教學字第1010907795號函修正

102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10209000801號函修正

102年5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904306號函修正

102年8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907329號函修正

103年9月30日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055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三、招生對象

（一）澎湖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國民中學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須於免試入學報名前一個月，提出「○○○學年度跨澎湖區免試就學區申請書」(附表一)，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學生因搬家遷徙。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四、組織與任務

（一）「澎湖免試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

1.組織成員

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教育處代表、中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2.組織任務

（1）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本府、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

2.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2.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五、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一百零四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百分之百，各校除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外，免試入學比率須達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百。

（二）高級中等學校得提供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

六、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1.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採一次分發作業原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2.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與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體育班甄選招生同時進行，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四）辦理方式

1.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五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2.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十四志願科（班）別，惟僅第一志願序至第五志願序列入積分，第六個志願科起不予列入積分。

3.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1.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表二）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惟教育會考成績不得是唯一或第一之比序項目順序。

3.附表二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訂之。

4.總積分相同之比序：

(1)當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不予抽籤。

(2)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品德服務、績優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比序順序如下：

.第一順序：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績優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得分：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進行比序。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以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教育會考成績標示(A++、A+、B++、B+)進行比序。

.第八順序：第七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第九順序：第八順序比序仍相同，則外加增額錄取。

七、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八、資賦優異縮短年限者，依照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

九、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十、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依照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

（二）前開採計之計分認定及作業等事宜，由個人式、團體式或機構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負責人配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並由該設籍之國中匯入系統。

十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十三、其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未開設之職業類科，協調其他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部分職業類科名額，作為本區學生免試入學多元選擇之需。

十四、實施期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修正之。

學年度跨澎湖區免試就學區申請書

附表一

|  |
| --- |
|  （申請學生請勿填寫）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收件日期： 年 月 日 編號： |
| 申請人（學生）姓名 |  | 原就讀縣市之學校（請寫全名稱） |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 訊 處 | □□□□□ |
| 電 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勾選申請跨區之事由，並說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學生就讀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類科者。 | 請寫岀欲就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類科：  |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自報名起算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已附： □未附 |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讀學校者。 | 需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自報名起算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已附： □未附 |
| 4.□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一、說明： 二、檢附證明文件： |
| 申請學生簽名 | 本人（簽名） 欲參與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如經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則放棄參與原就讀學校區之免試入學申請作業。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名（簽名即表示同意本申請） |  |
| 聯絡電話 |  |
| 原就讀學校承辦人（承辦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蓋章 | （職章） |

申請注意事項：

1. 欲參加○○學年度澎湖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學生，須於本區免試入學報名截止日前1 個月，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申請跨區免試入學。

2. 申請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各欄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請跨區之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說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回覆表亦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及就讀學校。

5. 本申請書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申請，先行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機號：06-9260540），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內附回郵信封2 封（其1 封收信地址為申請學生住址，另1 封為申請學生就讀學校地址）】，寄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學年度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讀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A收件人員簽章 | B審查人員簽章 | C審查結果 |
|  年 月 日 | 年 月 日 | □申請通過□申請不通過，理由： |

第一聯 免試入學委員會留存

--------------------------------------------------------------

○○○學年度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讀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A收件人員簽章 | B審查人員簽章 | C審查結果 |
|  年 月 日 | 年 月 日 | □申請通過□申請不通過，理由： |

第二聯 免試入學主委學校留存

○○○學年度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就讀學校（註明縣市）：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A收件人員簽章 | B審查人員簽章 | C審查結果 |
|  年 月 日 | 年 月 日 | □申請通過□申請不通過，理由： |

第三聯 學生留存

--------------------------------------------------------------

○○○學年度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跨澎湖免試就學區申請書回覆表

申請人姓名： 原就讀縣市學校： 收件編號（申請學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A收件人員簽章 | B審查人員簽章 | C審查結果 |
|  年 月 日 | 年 月 日 | □申請通過□申請不通過，理由： |

第四聯 申請學生原就讀學校留存

附表二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比序項目 | 積分計算 | 最高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積分第1項 | 積分第2項 | 積分第3項 | 積分第4項 | 積分第5項 |
| 志願序 | 志願序 | 第一志願5分 | 第二志願4分 | 第三志願3分 | 第四志願2分 | 第五志願1分 | 5 | 可填14個志願，惟自第6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
| 品德服務 | 幹部任期 | 每滿1學期1分 |  |  |  |  | 3 |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2.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錄。3.班級人數達22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10人，未達22人該班幹部得設8人(含)以下。 |
| 獎勵紀錄 | 大功每支4.5分 | 小功每支1.5分 | 嘉獎每支0.5分 |  |  | 10 | 1.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2.積分結算計至104年4月30日止。3.獲縣級以上競賽成績之敘獎，不列入獎勵紀錄積分採計。 |
| 無記過紀錄 | 3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5分及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5分。 |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2分。 |  |  |  | 5 | 積分結算至104年4月30日止。 |
| 績優表現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各領域符合者，每領域各1分 | 不符合0分 |  |  |  | 3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60分者，該領域計1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60分，則該領域0分計算。 |
| 競賽成績 | 國際第1名15分 | 國際第2名13分  | 國際第3名11分 | 國際第4-6名得獎者9分 | 國際佳作（優選）7分、獎狀5分 | 15 | 1.性質（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4）全縣性：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2.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4.於4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5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5.積分結算計至104年4月30日止。 |
| 全國第1名13分 | 全國第2名11分 | 全國第3名9分 | 全國第4-6名得獎者7分 | 全國佳作（優選）5分、獎狀3分 |
| 區域第1名9分 | 區域第2名7分 | 區域第3名5分 | 區域第4-6名得獎者3分 | 區域佳作（優選）2分、獎狀1分 |
| 全縣第1名6分 | 全縣第2名4分 | 全縣第3名2分 | 全縣第3名以外得獎者1分 | 全縣佳作（優選）、獎狀0.5分 |
| 體適能 |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PR50以上者另加 1 分；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數(8分） | 8 | 1.單項係指：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女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立定跳遠（公分）2.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一） |
| 國中教育會考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精熟每科5分 | 基礎每科3分 | 待加強每科2分 |  |  | 25 |  |
| 其他 |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志工)：1.生涯發展規劃書上限2分。（1）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皆符合者，本項為2分。（2）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有1項符合者1分。2.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1分。3.社團上限2分：定義、類型及計分-如註二。4.志工上限2分：志工類別及計分-如註三。 | 4 |  |
| 總積分 | 78分 |  |

**註一：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女生：800公尺。

2.男生：1600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 項 目 | 男生 | 女生 |
| --- | --- | --- |
| 13歲 | 14歲 | 15歲 | 16歲 | 13歲 | 14歲 | 15歲 | 16歲 |
|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 29 | 30 | 32 | 33 | 23 | 22 | 22 | 23 |
|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 18 | 18 | 18 | 18 | 24 | 23 | 25 | 24 |
|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 148  | 165 | 175 | 180 | 120 | 122 | 125 | 127 |
|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 676 | 659 | 619 | 578 | 316 | 323 | 320 | 311 |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任二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確屬不宜檢測知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四）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註二：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三）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20小時者0.5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2分。

**註三：校內、校外志工服務及計分**

(一)校內志工：

 1.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三)計分：

1.校內志工每滿1學期可採計0.5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2分。

2.校外志工每滿20小時可採計0.5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2分。

3.校外志工應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